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51-1 号

致：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航天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航天科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七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航天科技的行为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航天科技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航天科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航天科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航天科技、航天科技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天科技向深交所回复《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航天科技本次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之 12：根据重组预案，交易标的 IEE 公司持有 AC 公司 39% 的股权，但拥有 AC 公司 51% 的投票权，因此 AC 公司纳入 IEE 公司的合并范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IEE 所拥有的 AC 公司股权和投票权比例不一致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对预估结果的影响，明确说明上述持股和投票权比例不一致情形是否

符合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IEE S.A.（以下简称“IEE 公司”）下属 All Circuits S.A.S.（以下简称“AC 公司”）系依照法国法律规定注册成立的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A.S）。根据法国 Lamy Lexel 律师事务所对 AC 公司出具的《有限法律审查报告》（Limited Legal Review）（以下简称“法律审查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AC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IEE 公司	26,910,000	39.00
2	Hiwinglux 公司	22,770,000	33.00
3	Navilight 公司	16,560,000	24.00
4	AC 管理层公司	2,760,000	4.00
合计		69,000,000	100.00

2、根据法国 Lamy Lexel 律师事务所对 AC 公司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Lamy Lexel 律师事务所明确发表意见：AC 公司为一家依法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AS）。AC 公司的股权没有权利限制，权属清晰，没有权属纠纷。AC 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对其股东分红权和投票权作如下规定：AC 公司股东 IEE 公司、Hiwinglux 公司、Navilight 公司和 AC 管理层公司均持有 AC 公司记名股份，各股份将按照其所代表的 AC 公司股份份额，享有 AC 公司利润和资产，因此 IEE 公司按照其持股份额享有 39%的分红权。同时，根据 AC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决议将按照投票权多数同意进行表决时，只要 IEE 公司仍为 AC 公司的股东，并且无论当前或者未来 IEE 持股数量多寡，IEE 公司均拥有 AC 公司 51%的投票权，其余股东根据其股份比例平均分配剩余 49%的投票权。同时，在公司存在多名股东时，如 IEE 公司行使否决权，则任何表决决议无效。根据上述规定，AC 公司股东投票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票权比例（%）
1	IEE 公司	51.00
2	Hiwinglux 公司	26.51
3	Navilight 公司	19.28
4	AC 管理层公司	3.21

序号	股东名称	投票权比例（%）
合计		100.00

3、综上，AC 公司系根据法国法律设立的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法国 Lamy Lexel 律师事务所已就 AC 公司合法设立并存续、股权权属不存在限制和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AC 公司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规定投票权比例不适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AC 公司系根据法国法律设立的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法国 Lamy Lexel 律师事务所已就 AC 公司合法设立并存续、股权权属不存在限制和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AC 公司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规定投票权比例不适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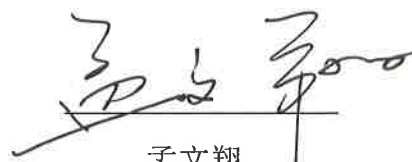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孟文翔

2016年2月14日